



哥爸妻夫商務飯店

Family Hotel

### 住宿及訂房須知:

◎進房時間：15:00以後，退房時間：12:00前。

若無匯訂金訂房最晚保留時間平日20:00；假日:18:00 若無法到達請事先與飯店聯絡。

◎住房附贈自助式中西日式早餐(用餐時間：07:00 ~ 09:40)

◎平日定義:週日至週四；假日定義：週五、週六、國定假日、連續假期或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前一晚

◎加人不加床(含備品不含早餐每人NT\$300元)；含備品早餐每人NT\$400元；加人加床每人NT\$500元(完整全套用品)；拆床費用：每房NT\$200元；指定房型拆床。

(以上價格不適用於過年期間)

◎本館禁止攜帶寵物入住，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---

為確保您的訂房權益，可於住房17:00前預付總金額的30%訂金來保留訂房：

彰化銀行(009)苓雅分行；戶名：兆榮企業有限公司；帳號：8220-0136-922-600

如完成轉帳或匯款再煩請來電或聯繫線上客服完成確認；如以ATM轉帳，請同時告知轉帳金額及轉帳末5碼；銀行臨櫃匯款請告知匯款人姓名及轉帳金額。如欲取消訂房之退款比率規定如下：

★旅客住宿日當日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：不退費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1日內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：20%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2-3日內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：30%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4-6日內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：40%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7-9日內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：50%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10-13日內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：70%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14日前(含14日)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：100%。

註：如遇天災或其它當地環境不可抗之因素，本公司可將您的訂金保留延期一個月。

---

### 治安單位臨檢相關法令參考：

1. 依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地一四七四號判例及法務部83.8.2.法八十三檢字地一六五三一號函釋：均已認定「住宿旅館之房間，各有其監督權，如已經特定人依規定登記住宿即係供旅客起居之場所，即不失為住宅性質……」依上判例及解釋函可認定旅館房間如經特定人依規定登記住宿後，即非公共場所，警察絕不可隨意進入臨檢。
2. 警察勤務規範第一五七條：「一般旅館之臨檢以查旅館不查旅客，間接查不直接查，力求避免驚擾旅客為原則，檢查旅館房間時，應會同職工行之，至每一間房間，必先扣門，並不可隨意掀啟床帳被褥，如有必要檢查行李，應由其本人開啟取出受檢，倘非認為重大最嫌，不可輕易搜查旅客身體。」
3. 刑法第參佰零陸條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參佰元以下罰金。(須告訴乃論)
4. 刑法地參佰零柒條：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、住宅、建築物、舟、車或航空機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參佰元以下罰金。